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請人 炳昌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上棋

代理人 張銘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

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54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余蕭菊梅	華南商業銀行新豐分行	107年10月31日	57,042元	ND0000000	